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作業，特設本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 - （一）研定本校組織改造工作各項推動議程。
 - （二）協助校長統合、引導各單位，依各項推動議程，切實執行相關作業。
 - （三）對外溝通及說明本校組織改造之推動事項。
 - （四）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及業務職掌之釐訂。
 - （五）各單位人力之配置之研議。
 - （六）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遺人力之配置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校長交辦研議組織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，就本校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附設高職部主任或校長指定人員聘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本校各單位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所研議之結果，經陳請校長裁示後，應責成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新修訂相關規範，據以落實。
- 七、本校各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之進度、成效應逐一檢討，對於執行不力之單位或人員予以督促改善，必要時得建請校長對相關人員予適當處分。
各單位執行本小組決議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得優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（成績考核、年資加薪年功加俸）之重要參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